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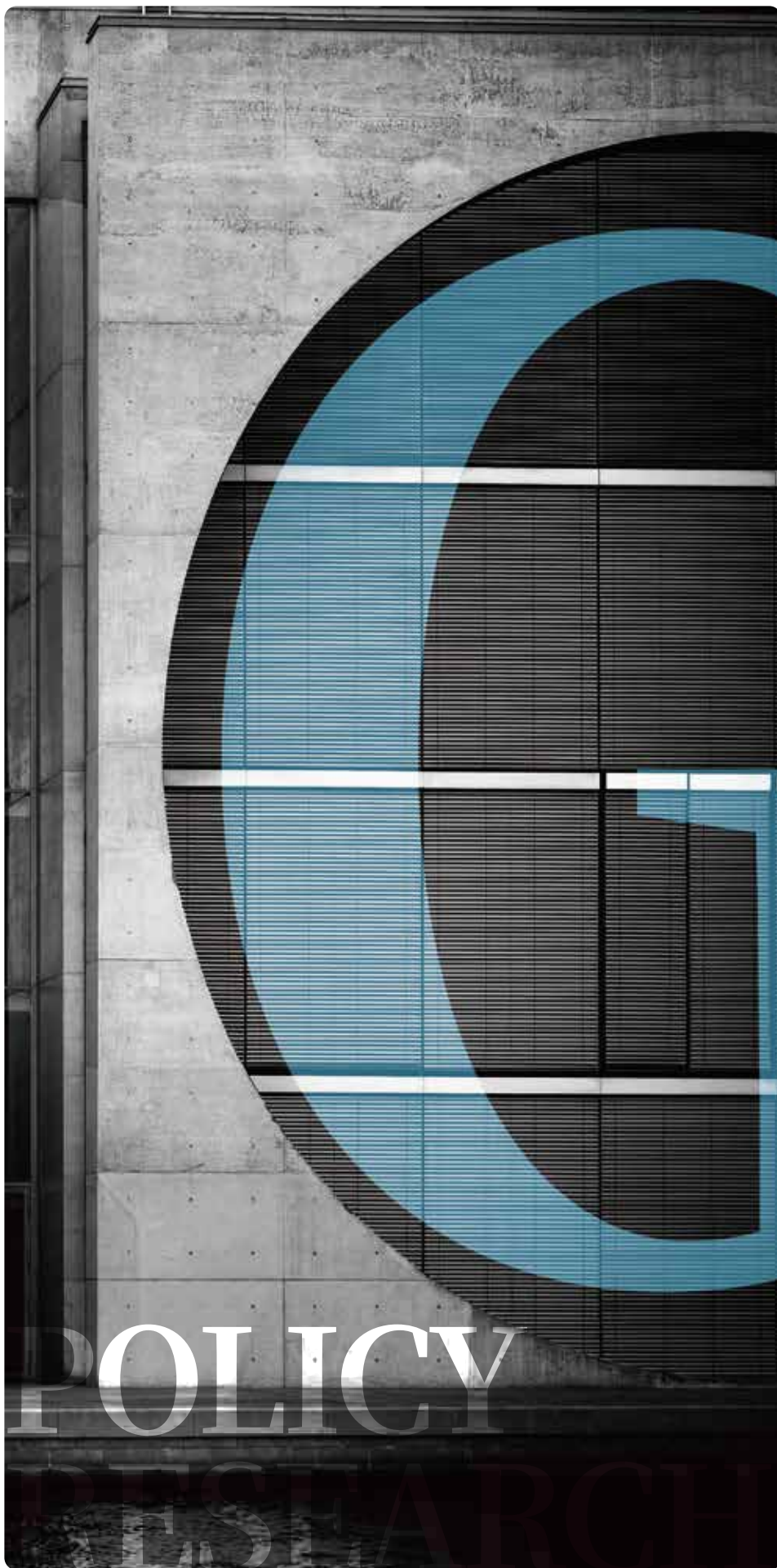
文康政研资讯

12

第12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出品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四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是山东唯一一家荣获“全国文明单位”的律师事务所，获得“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山东省著名商标”“青岛市优秀律师事务所”“青岛市文明单位标兵”“青岛名牌”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商法》杂志、ALB、ILFR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目 录

政策简讯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政策简讯	0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政策简讯	10

政策研读

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应完善项目评价机制防范骗补套利烂尾等现象	17
国有企业“低价中标”问题应严格依法治理	19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的通知政策简讯

青岛市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政务服务管理,规范政务服务行为,提高行政效能,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塑强“爱山东”政务服务品牌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青岛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是指行政机关和其他负有政务服务职责的组织(以下简称政务服务部门),为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依法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包括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所涉及的行政权力事项包括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事项范围。

第五条 政务服务应当遵循依法诚信、公开公正、廉洁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六条 政务服务部门应当聚焦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通过流程优化、机制创新和技术保障,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为企业群众提供集成化、便利化服务。



第二章政务服务体系

第七条构建市、区(市)、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线下设置政务服务场所,线上设置政务服务平台,实施标准化、数智化建设管理运行,形成覆盖全市、上下联动、功能完备、运行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

第八条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务服务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推进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将政务服务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在办公服务场所、人员编制等方面予以保障。

第九条市、区(市)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政务服务工作,健全政务服务工作机制,研究解决政务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市、区(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具体管理、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工作,对下级审批服务、政务服务体系建设等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一条各级政务服务部门按照职能职责组织推进和监督本行业、本系统的政务服务工作,并对下级政务服务部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十二条功能区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本区域政务服务管理、运行工作,接受市、区(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本区(市)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负责设立、管理和运行本级便民服务中心(站),组织实施基层政务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政务服务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窗口应当依法依规受理政务服务事项,及时解答处理办事群众有关咨询投诉,做好窗口与本部门的工作协调衔接,接受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站)的监督管理。

第三章政务服务事项

第十五条政务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事项清单包括基本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政务服务部门不得单独设立和实施清单之外的事项,不得擅自取消、下放和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因承接、

下放、取消、调整等事由变动政务服务事项的，应当及时更新清单。

第十六条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编制并公布本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清单。

第十七条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依据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拆分标准，做好实施清单要素统一工作，编制并形成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

第十八条政务服务事项实行联合审核、动态调整。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根据业务变化和实施情况及时向本级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或实施清单，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审核发布。

第十九条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依据实施清单编制和公布本行业、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并严格按照办事指南提供服务，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

第二十条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山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实行统一管理。政务服务事项及办事指南应当在桌面端、移动端、窗口端、自助端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第二十一条推动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户籍管理等领域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授权办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便民服务中心（站）办理。

第四章政务服务流程

第二十二条政务服务流程包括政务服务事项咨询、预约、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程序。政务服务部门对政务服务流程实施标准化管理，为企业群众提供系统性、协同性规范服务。

第二十三条政务服务部门应当为企业群众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畅通的咨询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度。

第二十四条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提供现场、电话、网上等多种线上线下预约申请渠道。



第二十五条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场所提出申请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对申请人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回复申请人。

符合容缺受理的,应先予受理,并一次告知需补正、更正的材料内容、要求和期限等。

第二十七条政务服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办事指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申请材料受理后,应当通过短信、电话、电子邮件、平台展示等形式实时告知企业群众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办理结果送达可采取窗口领取送达、电子文书送达、自助领取送达或邮寄送达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政务服务部门提供政务服务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条政务服务部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纸质、电子文件等档案的归档整理、保存利用、移交接收等,应当符合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完善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加强对中介服务的信用监管,实行信用等级评价。政务服务事项中介服务实行清单管理,凡未纳入清单的一律不得作为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条件。

第三十二条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制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要求以及违反承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细化办事承诺方式和承诺事项监管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协同办理。跨区域业务协同办理由共同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协调,跨部门业务协同办理应当明确牵头部门与协办部门。

第三十四条实行行政审批与行政监管分离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应将有关

事项办理信息和结果同步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审批部门同步共享。申请人以承诺方式取得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在推送信息时予以明确。

第五章政务服务场所

第三十五条市、区(市)、镇(街道)、村(社区)均应设立政务服务场所，推行标准化建设，为企业群众提供一站式便利化服务。功能区可根据实际设立政务服务场所。

市、区(市)级政务服务场所名称统一为“××市(区)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为“××市(区)××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站”。

第三十六条各级政务服务场所应当合理设置咨询导办、综合受理、网上办事、政务公开、投诉受理、帮办代办、潮汐服务、自助服务、异地通办、“办不成事”反映等功能分区或窗口。场地面积受限的，功能分区可合并设置。

第三十七条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涉及安全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第三十八条逐步整合部门单设的办事窗口，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模式，合理设置无差别或分领域综合办事窗口，实现“一窗受理、综合服务”。

第三十九条政务服务中心实行部门业务综合授权的“首席事务代表”制度，除依法依规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外，政务服务部门应当充分赋予首席事务代表行政审批权限，实现受理、审批、办结在政务服务中心实质运行。

第四十条结合实际，在各类政务服务场所为申请人提供帮办代办、错时延时以及预约办理等便利化服务。

第四十一条推广24小时自助服务，推动自助终端向镇(街道)、村(社区)、园区、楼宇和银行、邮政、电信网点等场所延伸。

第四十二条应在政务服务场所提供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以及应急、防疫等保障设备，满



足办事需求和日常办公需要。

第六章政务服务平台

第四十三条按照全国、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要求，统筹推进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运行，加快与国家、省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对接融合，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能力。

第四十四条坚持“迁移为原则、对接为例外”，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向政务服务平台迁移融合，实现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业务协同。

第四十五条政务服务部门负责本部门全流程网上办事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好办易办。

第四十六条政务服务部门应当推进线下政务服务场所与线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协同发展、并行服务。申请人已经通过线上或线下任一渠道提交申请材料的，原则上不得要求通过另一种渠道重复提交。

第四十七条加强电子印章和电子证照的应用，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电子证照与纸质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证照和加盖电子印章的电子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加强信息基础建设，建立大数据分析系统，定期进行效果评估，开展监测预警，防止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公民个人隐私泄露。

第四十九条健全完善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企业群众反映的政务服务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非紧急诉求，实行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级负责、依责办理、限时办理等工作机制。

第五十条政务服务部门制定的政务服务领域惠企便民政策，应及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本部门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上予以发布。

第七章政务服务监督评价

第五十一条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政务服务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政务服务评价评估、考核监督体系。

第五十二条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管理体系,全面组织开展公众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推动“好差评”在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和服务渠道等方面实现全覆盖。

第五十三条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管理制度。政务服务中心的派驻人员接受本级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和派驻部门的双重管理。便民服务中心(站)的派驻人员接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派驻部门的双重管理以及区(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的指导监督。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定期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反馈相关派驻部门。

第五十四条建立健全政务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申请人反映的有关政务服务方面的投诉、举报,按照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对投诉、举报进行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回复办理结果。

第五十五条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群众代表等担任社会监督员,对政务服务效能进行监督,并定期听取社会监督员对政务服务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五十六条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可以将企业群众实际感受为重要标准,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行政区域政务服务工作开展调查评估。

第五十七条市、区(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完善窗口工作人员保障措施,依法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落实带薪休假、健康体检、评比表彰等制度。

第五十八条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履职尽责中出现的失误错误,符合容错纠错相关规定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从轻、减轻、免予处理或不予追究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整改问题、正误纠偏。

第五十九条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有涉嫌违纪、职务违法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六十条中央、省驻青单位组织开展政务服务工作适用本办法。供水、供电、热力、通信、广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秘书处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政策简讯

各银保监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在支持经济恢复、产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2023年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任务和改善预期、提振信心目标,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切实增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获得感,促进小微市场主体全面复苏和创新发展,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发展动力。

(二)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服务结构不断优化,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持续提升,保险保障渠道逐步拓展。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二、加强服务对接,精准支持重点领域小微市场主体

(三)加大市场主体走访和服务对接力度。银行保险机构要践行人民至上、客户为本的理念,主动对接小微市场主体,深入了解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金融需求,找准与自身小微经营战略的结合点,精准发掘重点领域服务需求。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活动,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依托产业园区、行业协会、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等渠道,搭建供需对接匹配机制,找准当前服务梗阻和政策落实堵点,推动服务触达、政策落地。



(四) 支持困难行业恢复,助力扩内需稳就业。银行保险机构要聚焦住宿、餐饮、零售、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外贸等领域小微市场主体,特别是经营前景良好、因疫情影响经营尚未完全恢复的小微企业,满足其合理金融需求,促进纾困解难、扩大内需和稳定就业,支持经济复苏。

(五) 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助力产业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立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围绕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发展,构建专业化的服务机制,加大内部激励力度。优化服务模式,综合运用动产和知识产权、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融资及财产保险、责任保险等服务方式,强化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加强与直接融资有机衔接,培育小微企业成为创新发源地。加大制造业小微企业中长期资金供给,支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助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六) 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助力改善民生。银行保险机构要认真落实《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适合的产品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个体工商户缺信用信息、缺抵押担保的特点,改进信用评价和授信管理,综合运用经营信息、交易流水、征信信息、公共信用信息等多维度数据,积极研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努力实现个体工商户贷款余额、户数持续增长。鼓励发展随借随还贷款产品,更好满足个体工商户用款急、期限短、频度高的资金需求。

三、优化供给结构,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量

(七) 优化小微企业信贷结构。重点围绕小微企业无贷户加大支持,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担保等第二还款来源的依赖。合理满足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信贷需求,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八) 完善小微企业服务定价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和小微企业客群特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银行保险机构要规范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收费行为,提升服务定价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服务项目与价格公示,做好优惠措施告知。银行业金融机构与第三方合作向小微企业提供服务的,要充分了解第三方机构向企业收费情况,将收费标准作为重要审查条件,严格审核、持续评估,发现存在违规收费、收费过高的要及时停止合作,推动降低小微企业实际融资成本。

(九) 加大对小微企业续贷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发小微企业续贷专门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原则上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和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中短期经

营性贷款产品都应具备续贷功能。合理确定本行续贷条件,严禁为挪用于非生产经营用途的贷款办理续贷,不得用续贷掩盖信用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地方政府设立的应急转贷资金向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提供接续融资,可比照小微企业续贷业务进行风险分类。

(十) 落实落细监管评价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结合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情况,逐项查缺补漏,做实专业化服务机制,在组织架构、队伍建设、绩效考核、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强化资源保障。综合运用内部检查、审计等手段,加强对基层落实政策要求的督导。细化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与不良容忍度政策有效结合,明确各流程环节人员免责认定标准,增强基层执行的可操作性,努力做到应免尽免。

四、发掘服务优势,增强小微企业服务能力

(十一) 提升大中型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内生动力。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坚持将小微金融纳入长期发展战略,强化战略传导,做深做实分支机构服务机制。大型银行要进一步发挥资源、技术优势,优化小微业务的数字化经营模式,深挖服务潜力,实现规模经济。股份制银行要提升自主服务能力,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筑牢小微业务发展基础。大中型商业银行要增强金融供给的区域协调性,对前期小微信贷投放薄弱的地区,要进一步压实责任,督促相关分行加大投放力度。

(十二) 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地方法人银行要坚守服务当地的定位,加大支持小微企业力度,与改革化险、强化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在服务半径内深耕小微企业客群。加强营销获客、授信审批、风险管理等能力建设,利用人缘、地缘优势,探索构建有效的小微企业服务模式,打造小微金融“金字招牌”和“百年老店”。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资源保障,激励基层员工积极投身小微金融事业,提升小微业务人员队伍的稳定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占比较低的地方法人银行,要继续加大信贷资源投放,稳步提升业务占比。

(十三) 积极发挥政策性资金服务小微企业优势。政策性银行与转贷行要健全小微企业转贷款业务合作机制,加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完善转贷款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及信息系统。政策性银行与转贷行要在自主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转贷款利率。转贷行要将转贷款利率优惠有效传导至实际用款人,通过转贷款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终端平均利率不得高于上一季度当地同类机构同类贷款平均利率水平。支持政策性银行根据自身战略,探索开展小微企业直贷业务。

五、完善业务模式,拓展小微企业保险保障渠道



(十四) 构建保险公司服务小微企业机制。各保险集团和保险公司要将小微企业保险服务融入发展战略, 树立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系统风险保障的理念。明确专门部门统筹小微企业保险工作, 梳理服务小微企业的各类保险业务, 在内部系统中明确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客户身份标识, 夯实小微企业保险数据基础。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要加大对外贸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支持再保险公司积极参与面向小微企业的保险风险分担。支持保险公司与政府、银行等围绕服务小微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

(十五) 丰富小微企业保险产品服务供给。鼓励保险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保费合理的原则, 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生产经营特点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需求, 丰富产品种类, 设计专属保险方案。鼓励灵活缴费服务方式, 探索简易化定损理赔模式。推广服务小微企业的工程建设、技术装备、物流运输、知识产权、灾害应对、营业中断、产品责任、雇主责任等财产保险产品。拓展面向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国内贸易信用险、海外投资险等。丰富面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企业重要关系人的健康、意外、养老等人身保险产品。丰富面向小微企业员工的团体人身保险。

六、加强规范管理, 搭建服务平台

(十六) 规范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贷款“三查”, 不得向无实际经营的空壳企业发放经营用途贷款, 强化对成立时间或受让企业股权时间较短的借款主体资质审核, 防止借款人利用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身份套取经营性贷款资金, 加强贷后资金流向监测和用途真实性管理。科学合理对小微企业授信, 防范“过度授信”风险。加强对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的监测分析, 做实风险分类, 合理控制贷款质量。加强小微业务数据治理, 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和规范性。各级监管部门要综合运用现场检查、监管评价等多种方式, 跟踪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落实小微企业金融监管政策。

(十七) 畅通基层诉求回应渠道。银行保险机构要将小微企业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服务质量的标准, 主动听取、认真回应小微企业合理诉求, 指导基层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努力把问题解决在服务第一线。各级监管部门要联动地方政府健全完善当地小微市场主体诉求回应机制, 畅通问题反映渠道, 强化市场监管, 推动服务质量监督关口前移。对反映实质性问题较多、回应机制不畅、诉求解决不力的机构, 针对性督导整改。

政策解读 ++++++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国务院有关工作分工要求，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2023年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2023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聚焦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任务和改善预期、提振信心目标，加力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量，切实增强金融服务获得感，促进小微市场主体全面复苏和创新发展，更好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发展动力。

《通知》明确了全年工作目标：形成与实体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2023年总体继续保持增量扩面态势，优化服务结构，提升重点领域服务精准度，拓展保险保障渠道。贷款利率总体保持平稳，推动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逐步降低。

《通知》聚焦重点领域小微企业需求，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加强精准支持。立足纾困解难、扩大内需和稳定就业，支持住宿、餐饮、零售、教育、文化、旅游、体育、交通运输、外贸等领域小微企业的合理金融需求，促进经济复苏。立足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需要，支持制造业、科技型、专精特新小微企业发展，助力产业升级。积极研发符合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征的信贷产品，更好满足其用款急、期限短、频度高的资金需求。

《通知》要求银行保险机构践行人民至上、客户为本的理念，开展“走万企 提信心 优服务”活动。深入了解小微企业全方位的金融需求，找准与自身经营战略的结合点，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依托于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等渠道，提升供需对接效率。同时，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各级监管部门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积极推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等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推动各地更加精准全面归集共享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优化数据交换方式，提升信用信息的可用性。

《通知》紧扣提升服务质量主题，细化了对银行的服务要求。明确重点围绕小微企业无贷户扩大服务覆盖面，加强对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开发小微企业续贷专门产品或完善现有产品续贷功能，合理确定本行续贷条件。规范小微企业服务收费行为，充分了解、严格审核、持续评估第三方机构收费情况，发现存在违规收费、收费过高的及时停止合作。加强风险监测分析，合理控制贷款质量。健全完善小微市场主体诉求回应机制，认真回应小微企业合理诉求，指导基层分支机构、客户经理努力把问题解决在服务第一线。



《通知》明确了构建保险服务小微企业机制、拓展保险保障渠道的具体要求。机构层面，要求保险业树立为小微企业提供全面、系统风险保障的理念，明确专门部门统筹小微企业保险工作，梳理服务小微企业的各类保险业务。要求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扩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小微企业的覆盖面。支持保险公司与政府、银行等围绕服务小微企业开展多元化合作。产品服务层面，鼓励保险公司按照商业可持续、保费合理的原则，针对各类小微市场主体丰富产品种类，设计专属保险方案，推出灵活缴费服务方式，探索简易化定损理赔模式。推广服务小微企业的工程建设、物流运输、灾害应对、产品责任等各类财产保险产品，丰富面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等企业关系人的健康、意外、养老等人身保险产品。

近年来，银行业保险业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深化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金融服务。截至2023年3月末，银行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5.9万亿元，同比增长25.8%，较各项贷款增速高14.6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客户数达到4010.5万户。

转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政策研读

RESEARCH





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应完善项目评价机制 防范骗补套利烂尾等现象

李翊 柴恩旺

招商引资是地方政府推动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手段。为吸引投资项目落地，地方政府推出各种扶持优惠政策，如提供工业用地、金融支持、法律和政策协助、补贴和税收优惠、招工服务等。一些投资方抓住地方政府“筑巢引凤”加快发展的急切心理，存在套取政府补贴、最后项目烂尾公司破产的现象，导致政府损失千万甚至上亿的财政资产，造成不良社会影响。这类现象在各地屡屡上演，需要引起高度警惕。这些停产烂尾的招商项目，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招商项目虚报业绩，过分要求地方政府给予优惠政策和资金扶持，致使地方政府对其约束不足。一些项目投资方要求地方政府给予扶持资金和优惠政策，地方政府招商心切，不得不突破政策底线，给予优厚政策。而项目投资方没有将投资项目的落地和发展作为重点，甚至出现有些投资方拿到扶持资金后不来投资的现象。如某地新能源汽车企业员工公开举报董事长“空手套白狼”，以虚假技术出资获得公司控制权。该企业唯一国有股东总计提供了66亿元资金，而其他股东没有任何实缴出资。该公司业绩与当初评估报告中的预测投资额相距甚远，出现巨额虚假投资的现象。

2、招商项目骗取补贴和土地，最终烂尾、停产，导致地方政府遭受较大损失。如某市总投资12亿元的地下人防工程及商业开发BOT项目，两年后收尾，但城市地面诸多地方塌陷，部分房屋因此下沉。某新能源汽车企业在获得地方政府补贴后，项目却最终烂尾。其通过先承诺投资、接着要求地方政府给钱给地、再转移或抽逃资金这种手段不断骗取政府招商补贴。再如，某县招商来的拟投资2.6亿元、征地177.2亩的项目，由于把关不严，未核查投资人信用及资产等核心信息，导致项目征地协议成为了诈骗工具；负责项目的主要政府领导“一言堂”，未经集体决策，审核监管流于形式，致使违规项目得以上马。

3、项目投资方自有资金不足，过于依赖政府扶持资金，造成地方政府过重财政负担。地方政府职能部门由于前期对投资方及投资项目的调查了解、风险评估等不足，加之相应的约束

措施不到位,导致项目建设过程中投资方不停地找政府要资金扶持。如某贫困县在财政收入不足10个亿情况下,成立了几十家融资平台举债400亿元发展项目,后期多个政府融资产品出现违约,县政府陷入项目烂尾、负债高企的困境。

建议:

一、完善项目评价体系。目前国有企业对外投资有规范的程序性要求,如投前的尽调、风险评估等,投中的风险把控,投后管理等。为防范杜绝招商引资中的违法违规现象,建议参考国有企业投资程序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地方政府招商,要求地方政府招商部门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投资方及其投资项目进行相应的尽调、风险评估,对投资项目的落地进行后续跟踪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法治化防范措施。

二、用效益约束招商行为。为避免投资方的套利风险,导致地方政府遭受损失,明确要求投资项目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指标,否则应承担退还扶持或补偿等责任。可在招商协议中明确规定投资方应履行的义务指标及不能完成承诺时应承担的责任,以此加强对招商项目中投资方行为的法律约束。

三、健全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规范招商投资项目的投后跟踪和政府扶持资金审计,核查投资方的承诺是否兑现。对未兑现承诺的投资方,除督促投资方承担责任外,还要追究相关招商等部门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形成政府从严把关、有力监督的招商保障机制。



国有企业“低价中标”问题应严格依法治理

李翊 柴恩旺

近年来，国有企业在选聘中介机构提供法律、审计、评估等招标工作时，其选聘招标文件中频频出现最低价中标的规定。即使项目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具体的类似要求，但在实际操作中也是简单粗暴地要求招标评标要以最低价中标，这就导致许多中介机构为了中标而恶意压价投标，在其中标后又因客观服务成本问题，不得不降低服务质量和标准，甚至出现违约问题。这些低价中标行为不但影响了国企各行业的良性有序发展，也导致中介机构提供的低劣服务质量，最终影响了国有企业的决策质量和项目运行，甚至导致大量国有资产流失。目前，导致中介机构低价中标问题主要有以下原因：

国有企业相关人员因不熟悉、不研究业务而产生“懒政”外，还有国有企业不顾客观情况、不断压缩相关中介结构的预算费用，以及在因提供劣质中介服务而导致国有企业损失的事后追责中对提供劣质中介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处罚不足有关。出现恶意低价抢标现象和产生劣质服务和工程等，其根本原因实是投标人诚信缺失、招标人对工程监督不到位、验收走过场、处罚过轻等因素造成的，甚至一些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人通过偷工减料非法获利，最低评标价法只是一种获取中标的非法手段。长期以来社会上最低评标价法是造成恶意低价抢标和造成劣质工程的根本原因。

我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最低价中标法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节省成本、节省资源，另一方面因最低价中标法着眼点在价格，不法分子因利益驱动，把追求利润摆在首位，把质量放在末位，而以次充好就为项目运行埋下极大的安全隐患。由此“半路抬价”现象屡见不鲜。“最低价中标”影响正当竞争、降低产品质量，已经成为国家经济繁荣和民族振兴实体经济的顽疾和障碍。其不仅不利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不利于实施质量强国、品牌兴国等国家战略，在国家治理领域埋下了重大制度隐患。

建议：

1、国资委联合招投标监管部门科学指定规范性文件，严格要求中介机构保证服务质量，对因服务质量低劣导致的问题严肃追责，加大惩罚力度；要求国企主管部门严格限制国有企业在选聘中介机构时采取最低价中标的做法，加大对不負責任选聘服务质量低劣中介机构的业务人员的追责力度，不能仅由中介机构承担责任就事结责了，而要针对在中介机构选聘中不負責任的国有企业业务人员采取问责机制，逐步实现国企招标人员提高工作责任心，保障服务质量，避免中介机构低价劣质服务之风愈演愈烈，形成恶性循环。

2、变“最低价中标法”为“最优价中标法”，突出中标企业最优。强化资格审查，综合审查企业资质、技术水平、信誉度、社会影响力等多方因素，重点审查其是否具有承担项目所需的技术、经济、设备能力和资质等级，将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施工企业排除在外，逐步淘汰诚信意识淡薄、技术能力较差的机构。引导招标人和投标人转变以往对价格重点关注的思路，综合考虑时间成本、建设成本、人力成本、项目质量等多方因素，打破“招标人希望少花钱、中标人希望多赚钱”的思维矛盾，引导投标人合理报价，避免招标人盲目压价。

3、建立综合评标体系，突出评标体系最优。将投标人报价、投标人资质、投标人以往服务质量等因素按百分比进行比例分配，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按分配比例进行得分核算，最终得分最高者中标。同时加强事前审核，对投标人进行严格审查，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投标人围标、串标、招标人虚假招标和招标走过场等不良现象的发生。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4、健全评标人员最优机制。应尽快取消商务标“唯低价标准”和“最低价中标”模式。加大对评标专业性人才的培育力度，优化评标委员会业务素质结构，提升评标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采取定期考核的方式，对不能严格按要求评标、对有关规范要求掌握不到位的予以淘汰，实现评标权威化、专业化。调整最低价优先的交易规则，研究取消最低价中标的规定，取消综合评分法中价格权重的规定，按照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着力推进优质优价采购。

- **青岛**
青岛市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36层
电话: +86-532-85766060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楼
电话: +86-633-8178000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潍坊**
潍坊市高新区东风东街5738号天润大厦A座1510
电话: +86-536-8988225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青岛莱西**
莱西市天津路34号
电话: +86-532-66899878
- **首尔**
韩国首尔市瑞草区瑞草大路397号A栋1106室
- **悉尼**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北区米勒街101号32层
- **华盛顿**
美国华盛顿特区K街1629号300室
-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8号IFC大厦(国际财源中心)B座707室
电话: +86-10-65535672
- **上海**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8G室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



文康云 小程序

www.wincon.com.cn